

湖北省商务厅文件

鄂商务发〔2019〕64号

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为加快推进我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我厅就家政服务业行业信用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开展家政服务企业信用数据采集工作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在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经营活动的家政服务企业、事业、民办非家政服务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家政服务企业信息档案（样例见附件1）包括：家政服务企业基本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家政服务企业类型、地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状态等），商务部门的行政信息（消费者投诉情况、商务执法处罚记录等），其他部门的行政信息（违法违规记录、奖励表彰情况、政府部门认定的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大型家政服务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和地方重点家政服务企业率先上报企业信用档案（样例见附件1），并逐步推动其他家政服务企业上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负责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信息核实机制。

（二）开展家政服务员信用数据采集工作

家政服务员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政服务企业指派或介绍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在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的专业人员。

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见附件2）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号码或按一定映射规则确定的信用代码、姓名、性别、民族、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教育水平、是否购买家政保险等），职业信息（从业经历、培训考核情况、处罚情况、消费者评价情况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大型家政服务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和地方重点家政服务企业上报其

所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的信用记录（样例见附件2）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纸质版（样例见附件3），并逐步推动其他家政服务企业为其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家政服务企业要负责建立家政服务员信息核实机制。

二、政策支持

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为了推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已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我厅将会同财政厅，对于上报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家政服务企业，予以资金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家政服务业信用数据采集工作，将其作为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二）落实主体责任。家政服务企业和人员是市场主体，是提供诚信服务的第一责任人，要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家政服务企业和个人的基础信用信息，切实履行好诚信服务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导。随机抽查辖区内家政服务企业的《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服务合同、职业责任险等可以证明家政服务员职业的材料，防止家政服务企业上报非家政服务员信息。对于上报非家政服务员信息的，商务主管部门要进行约谈、通报，并将此行为记入家政服务企业信用记录。

（四）保护信息安全。商务主管部门、家政企业等机构要根据国家和地方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采取合理的技术手段、管理制度和组织措施，避免数据被非法违规处理，避免数据发生毁损或丢失。

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围绕构建家政行业诚信服务体系的目标，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工作力度，于9月15日前反馈辖区内家政服务企业信用数据信息，包括家政服务企业信息档案（样例见附件1）、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见附件2）、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样例见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家政服务企业信息档案（样例见附件1）纸质版加盖家政服务企业单位公章，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见附件2）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样例见附件3）纸质版由家政服务员本人签名；电子版刻录光盘。

- 附件：1.家政服务企业信息档案
2.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3.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



联系人：王一凡

联系电话：（027）85725217

附件 1:

家政企业信用记录 (样例)

基本信息	名称	**家政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数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年*月*日
	地址	*省*市*区**街**号	法定代表人	刘**
其他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信息	例如：A 级纳税人（税务总局）		
	受表彰奖励情况	例如：*年*月获*奖励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文书号	**市商务局第***号 例如：对消费者和家政服务员之间投		
	处罚事由	诉不予妥善处理 例如：《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处罚结果	例如：罚款壹万元整		
	处罚决定日期	*年*月*日		
12312 投诉情况				

附件 2

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

姓名	张**	性别	*
民族	*	住址	**省**市**区（县）
身份证号码	（18 位数字或字母）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或座机号码
健康状况	*年*月取得《健康证》	教育水平	例如：高中
是否购买家政职业责任险及保险期间	是，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从业经历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 例如：*市*区*家政公司，月嫂或小时工 2018 年 9 月 3 日至今 例如：*市*区*家政公司，月嫂或小时工		
培训考核情况	*年*月*日至*日例如：参加**企业组织的*个学时月嫂培训获**证书		
消费者评价	例如：性格温和，有责任心，烹饪技术有待提高		
受表彰奖励情况	例如：*年*月获*奖励		
处罚情况	例如：*年*月获*处罚		
犯罪背景审查结果			
审查日期	*年*月		

说明：1. 商务部、公安部开展的家政服务员犯罪背景审查内容包括所持身份证真伪，五年内是否涉及盗窃案、拐卖妇女、儿童案、虐待案、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强奸案、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是否重症精神病人，三年内是否吸毒人员和制贩毒人员等。商务部不对由于犯罪背景审查工作产生的任何后果负法律责任。

2. 犯罪背景审查结果仅用于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不可另作他用。

3. 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仅供家政企业经营管理内部使用和消费者选人用人时参考，不可另作他用。

附件 3

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自愿申请为本人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本人承诺：

1. 填写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无误；

2. 有关政府部门和家政企业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通过相关途径查询本人以下相关信息并记入本人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本人身份真伪，本人在签署此授权书之日前五年内以及从事家政服务期间是否涉及盗窃案、拐卖妇女、儿童案、虐待案、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强奸案、抢劫案、放火案、爆炸案等，本人是否为重症精神病人，本人在签署此授权书之日前三年内以及从事家政服务期间是否吸毒人员和制贩毒人员，本人基本信息（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教育水平等），本人的职业信息（从业经历、培训情况、培训考核情况、消费者评价和投诉情况等）；

3. 消费者可依法查阅本人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此授权书仅用于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工作，不可另作他用。

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